

他生前只是一名普普通通的锅炉工、驾驶员,但他却是南京自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器官捐献城市后第一例人体器官成功捐献者!他堪称大爱无疆的一次义举,将使得生命在三名患者身上延续。他的名字叫林彬,沉痛悼念他的追悼会昨天在南京石字岗举行,数十名亲属朋友含着热泪为他送行。挽联上“汝本洁来还洁去,一片清心慰后人”,正是他平凡却有意义的一生写照。

□快报记者 刘峻

5旬退休工人捐出肝脏、眼角膜 生命延续 两患者实现成功移植

儿子称为父亲感到自豪,也已登记成一名器官捐献志愿者

》各方这样评说

儿子说:我为父亲感到自豪



追悼会现场 通讯员 张可欣 摄

同事说:他勤恳工作乐于助人

南京市红十字会有关人士介绍,林彬出生于1956年7月,湖南茶陵人,1975年分配到原南京东方化工厂,先后在锅炉班、驾驶班工作,2003年四月内退。追悼会上,林彬生前的好友、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李恒林唏嘘不已,往事的点点滴滴像放电影一样不断在脑海里闪现。他告诉记者:“我到现在都无法接受他走的事实,感觉许多事情跟昨天发生的一样。1975年,林彬在烧大锅炉,但就是在这么平凡的岗位上,他兢兢业业,还拿过先进。上个月我还听见他说起过捐赠的事,没想到人这么快就走了。”

儿子说:我为父亲感到自豪

林彬的儿子林涛今年26岁,在父亲的影响下,他已经登记成为一名器官捐献志愿者。记者在现场与这名90后的小伙子进行了一番对话。

记者:父亲给你印象最深的是什么?

林涛:一辈子勤恳工作,非常节约,一件衣服要穿几十年,而且很少在外面吃饭。

记者:你怎么看你父亲的行为?

林涛:父亲是伟大的,他在人生最后的时候把自己最后的一点力量贡献了出来,希望通过用器官捐赠的方式来帮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父亲他老人家这种爱心、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这种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心,永远值

得我及家人学习。我为是他的儿子,感到无比的骄傲与自豪。

记者:父亲在什么时候有过这个想法的?

林涛:一直断断续续提过。很早就知道父亲有这个想法。

记者:对那些接受器官移植的患者有什么想说的?

林涛:我只希望他们能健康,好好生活。

红十字会:他发病前就有捐献器官的意愿

南京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刘霞告诉记者,林彬因突发大面积脑梗死在南京市鼓楼医院救治,病情垂危。其间,林涛主动联系市红十字会,提出在父亲去世后无偿捐献人体器官的申请,因为父亲在发病前曾向他及其他亲属表达过捐献器官的意愿。7月1日,因抢救无效,林彬于当晚去世。在省、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江苏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成功获取一个肝脏、两个眼角膜。所捐献器官成功为等待移植的重病患者实现移植手术。

刘霞介绍说,2010年,南京市成为全国首批器官捐献城市之一,林彬实现了南京首例人体器官捐献。也实现了南京人体器官捐献零的突破,标志着南京市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

记者获悉,南京之前也有过三名器官捐献者,一名护士两名儿童。

》他们曾感动南京

5岁小男孩龙龙

2006年5月4日龙龙遭遇意外身亡,父亲决定无偿捐献孩子器官。最终,龙龙的两个肾脏和两只眼角膜分别移植给了四个患者

2006年5月,一个故事感动了整个南京,而故事的主角仅是一个五岁的小男孩……

小男孩名叫马士纪,小名龙龙。2006年5月4日下午,龙龙在铁路旁玩耍时被火车撞了。医生抢救了48小时后无奈宣布孩子已处于脑死亡状态。5月7日,父亲马照华突然做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震惊的决定:无偿捐献龙龙身上所有的有用器官,并提出办一个遗体捐献手续。他说:孩子才5岁,这么小就走了,我觉得他应该给这个世界留点东西下来,捐献遗体,我想用这样的方法把他留住。

5月8日,马照华和家人到南京市红十字会遗体捐献处签字。最终,龙龙的两个肾脏和两只眼角膜分别移植给了四个人:他们最大的73岁,最小的14岁,手术都很成功。5月13日是与龙龙遗体告别的日子,许多南京市民自发地来送别。南京市红十字会与南京雨花台功德园,决定在功德园里为这个年仅5岁、却感动整个南京的孩子免费立碑。

》新闻链接

》人间处处有大爱

只差1天 无锡又见器官捐献

在南京实现首例器官捐献后,7月2日,安徽在无锡务工人员、58岁的王某因高血压脑出血、脑疝急送无锡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就诊,至7月2日病情恶化,无自主呼吸。获悉患者家属有捐献器官的愿望,省和南京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与省卫生厅医学专家立即赶赴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一方面,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与患者家属协调器官捐献事宜,患者家属深明大义,积极支持。另一方面,医学专家对患者进行医学检查后判定患者符合器官捐献标准。在履行完器官捐献相关程序和手续后,由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见证,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成功获取一个肝脏、两个肾脏和两个眼角膜,这些器官和组织已全部移植给需要救治的重病患者,手术都获得成功。该例捐献还实现了跨地区捐献、跨医院合作,为今后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器官(组织)分配积累了宝贵经验。

捐献器官完全凭自愿

南京市红十字会有关人士介绍,捐献器官完全凭自愿。器官捐献是指死后将器官捐献,以供临床救治病人,如角膜移植使病人复明,肾移植挽救肾功能衰竭病人的生命,皮肤用来抢救大面积烧伤的病人等。因用于病人的救治,故有较强的选择性。一般死后5小时内取角膜,且要求捐献者年龄在70岁以下,无癌症和传染病史。对肾脏等器官的要求更加严格,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而且还要经过预处理,以确保运送过程中器官不污染,不坏死,不凝血等,另外,还要进行供体和病人的一系列化验如血型、基因型分化等,以免发生严重排异反应。

遗体捐献是指生前留有遗愿或在接受站登记并经公证后,死后由执行人协助将遗体无偿捐献给医学院校的高尚行为。捐献的遗体主要用于医学教育和科研,不能作为器官移植使用。

》生命这样延续

肝脏和眼角膜已经实施了移植

如果生命不能继续,就让生命延续,两名眼疾患者将因为林彬的捐献看到这个世界,而一名肝病患者也因此得以存活。

林彬在鼓楼医院住院时间不长,但留给医生的印象却十分深刻。医生回忆说,林彬6月27日傍晚突然出现头晕、呕吐、无力等症状,十来分钟后家人发现其神志不清,呼之不应,面色发紫,于是立即呼叫120救护车送至南京鼓楼医院救治。29日,林彬自主呼吸和神经系统深浅反射完全消失,陷入深

昏迷状态。这时,家属透露,林彬之前曾有捐献器官的意愿,为了完成他的心愿,家属愿意捐献他的器官。7月1日,林彬家属和南京市红十字会正式办理了器官捐献手续。当天9点29分,林彬心跳停止,在场的所有医护人员向其默哀两分钟,致以敬意。在林彬进入手术室的同时,另一位接受器官移植的患者也被推进了鼓楼医院手术室。鼓楼医院肝胆外科专家介绍,这是一位女性患者,患肝硬化多年,1个月前出现肝昏迷,在当地医院治疗

从幼到老
在这里你都能找到自己的健康坐标
从身到心
健康不再是简单的寻医问药

衣食住行
涵盖健康的生活方式我们一起打造
健康周刊
陪你一起过“大健康”的生活

